附件一：

**开展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试点工作的单位名单**

一、口腔医学博士、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(6个)

北京大学 四川大学

上海第二医科大学 第四军医大学

武汉大学 吉林大学

二、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(13个)

西安交通大学 浙江大学

首都医科大学 中国医科大学

哈尔滨医科大学 山东大学

中山医科大学 中南大学

第二军医大学 天津医科大学

江西医学院 暨南大学

广西医科大学